

市中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相关要求编制并向社会公开。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市中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zzszq.gov.cn/>）查阅或下载。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市中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联系（地址：枣庄市市中区龙头中路 100 号，邮编：277100，电话：0632-8252006，电子邮箱：szqzwfwzxglbgsadmin@zz.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市中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着力健全完善信息公开工作体系，强化信息公开载体建设，结合我局工作实际，进一步健全组织机构，完善信息公开机制，强化各项工作措施，在扩大公众知情权、满足公众信息需求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

（一）主动公开

2023 年，我局主动公开信息 549 条，其中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192 条，政务新媒体公开 355 条，其他渠道公开 2 条。

（二）依申请公开

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依法保障民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2023 年共受理政府依申请信息公开申请 2 件，涉及房地产领域。其中予以公开申请 2 件，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

本年度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

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被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动态更新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按照《市中区 2023 年度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编制发布《市中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 年度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明确科室分工，压实责任。继续完善政府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相关制度，严格按照区政府工作要求，对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信息进行严格把关，明确分类，把群众最关心、最想了解的事项作为政务公开的重点，从行政许可事项、重大建设项目批准、便民服务等方面加强政务公开，确保“公开内容更加充实、公开时间更加及时、公开重点更加突出”。

二是强化公开，畅通信息发布渠道。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要求，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畅通信息服务渠道。线上通过山东政务服务网、市中区人民政府网、微信公众号等及时公开信息。线下在区政务服务大厅设立政务公开专区，切实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依托“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

栏”政务新媒体“市中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发布信息，推动政务公开信息向不同群体精准推送，提升群众获取政府信息的便利度和幸福感。

（五）监督保障

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局内重要工作范畴，同时严格按照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分工落实责任，保障政府信息及时公开到位。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057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 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公 益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 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 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 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	---	---	---	---	---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2022 年存在问题整改情况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正视自身存在的问题和差距，认真制定措施，压实主体责任，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一是加大针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学习培训力度，学习《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政务公开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切实提升工作能力。二是加强新媒体平台建设，充分利用“市中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微信公众号”新媒体开展政府信息公开，提升关注量，扩大宣传面。

（二）2023 年存在问题

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认知水平和重视程度不够。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时效性欠佳。

（三）改进举措

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力度，加大信息公开人员培训力度，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队伍素质。主动、全面、及时的公开相关内容，切实提高工作

主动性、自觉性、实效性，果断提升工作成效。创新工作方式，完善提升微信公众号信息公开品质，提高相关信息的传播力和影响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本年度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2023 年，市中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严格按照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结合自身工作，认真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及时发布相关政策信息，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成效。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

2023 年，市中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协办区政协委员提案 2 件，办复率 100%。2023 年，市中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未承办区人大代表建议。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本年度召开“全面优化企业准入退出服务，着力激发市场主体新活力”、工程建设领域优化营商环境新闻发布会 2 次，着力提升审批服务效能，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取得新成效。

市中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 年 1 月 16 日